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 年度訴字第2037號

原　　告
即反訴被告　呈林印刷事業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莊茵茵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高秀枝律師
被　　告
即反訴原告　陳泳勝
訴訟代理人　袁慧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時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4,068元。惟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呈林印刷事業有限公司1,112,596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並應於中國時報、聯合報、蘋果日報、自由時報報頭下刊登道歉啟示2 天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莊茵茵202,99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是兩項訴之聲明請求給付金額部分合計為1,315,586 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068元；而前揭訴之聲明第一項其中關於請求被告刊登道歉啟示部分，核其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，應為回復名譽請求權，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 項之規定，應另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故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17,068元，扣除原告前繳之14,068元，原告尚應補繳3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潘曉玫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真